

# 104 年度直轄市、縣（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自評表

## 壹、基本資料

請填寫計畫承辦人如：科長、督學、課程督學之聯絡方式

直轄市、縣（市）名稱	_____直轄市、縣（市）			
承辦業務或職銜	承辦人	科長	督學	課程督學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O)				
電話(M)				
e-mail				

若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 貳、整體計畫

### 一、說明

- (一) 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自評，應由推動小組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104年度推動重點、103年期中檢核建議，邀集學者專家共同辦理計畫前置規劃及自評工作，其中前1年列入追蹤輔導之2個縣(市)之自評方式，仍須依原本署之輔導計畫辦理自評輔導，其餘20個地方政府之自評方式請依新修訂事項辦理(註)。
- (二) 研提104年計畫請掌握「資源整合、教育人員(教育局處科室人員、督學、校長、國民教育輔導團、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增能、課堂實踐、專業支持」四項核心進行規劃，務請重視教師專業成長方式，從觀念改變至體驗操作之功能性，計畫整體目標確能指向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
- (三) 自評工作進行時請根據自評項目逐項檢核，對於有量化達成條件之項目者，應呈現直轄市、縣(市)之教育人員總需求數及規劃之方式、場次與參與數之對照數據，並注意未來執行之品質與效益。
- (四) 「教師依專長授課」為本署其他專案督導地方政府應完成事項，自評時請提供內部檢核及自我監督機制之文件輔佐。
- (五) 對於地方政府本(103)年度所提計畫尚無法達成之項目，請輔導諮詢委員協助了解原因，並將理由說明於備註欄，中央將結合本署輔導諮詢委員或相關專家學者輔導或協助地方，促其達成目標。

註：104年度計畫審查辦理方式，分三階辦理，各階辦理內容為：

1. 第一階：地方政府應辦理自評檢視計畫，並視需要邀請本署遴聘之輔導諮詢委員參與【建議仍邀請教育部國教署所聘委員至少1位參與，以利銜接複評】，惟前年度經本署列為追蹤輔導之地方政府，必須由本署遴聘之輔導諮詢委員(2人以上)參與，並依原設定之自評輔導流程進行【本署所聘委員參加地方政府自評或自評輔導之費用，由專案支付】。
2. 第二階：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透過本署辦理審查作業(涵蓋精進教學及輔導團計畫)，審查規定由本署另定之。
3. 第三階：地方政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本署備查，本署依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核定撥付。

## 二、自評指標及檢核說明

指標			檢核標準 (量化達成條件或檢核說明)	地方政府自評 (是否達成)		備註 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項目請簡要說明理由
向度	項目	細項及說明		是	否	
(一) 整體 規劃	1.建構藍圖與整體計畫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課程與教學政策推動重點，成立推動小組並考量地方政府發展方向及重點，權衡整體發展、學校特色、教師專業需求、學生學習成效等，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中小教學品質」發展藍圖與整體計畫。				
	2.整合組織及資源	以本要點為核心，有效整合地方政府各層級、單位及組織（如教育局（處）各推動相關科室、教師研習中心、輔導團、中心學校、區域聯盟、專案編組、教師團體、家長團體...等）執行教育部課程教學相關業務，並衡酌教育部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之補助經費，妥善分配經費與資源（參見本署 104 年度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政策及計畫彙整表之項目整體考量，以經費分配表呈現）。	整體計畫中應說明各細項計畫、 <u>領域小組計畫</u> 與中央政策、縣市推動重點、學校教師專業需求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或對應概況。			
	3.計畫延續與發展	研訂中長程發展目標且能審視檢討 103 年度精進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之困境與解決策略，並延續地方政府上年度發展方向，據以規劃 104 年度計畫。				
(二) 辦理 內容	1.提升教學品質	應用相關學習檢測之結果，如：以各地方政府「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國小學生學習成就評量結果報告書、「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國中二年級學生學習成就評量結果報告書之相關建議等、國際學生成就評比資料庫（如 TIMMS、PISA 等），系統分析學生學習表現，並提出規劃或調整各學習領域（議題）之教師專業增能重點與策略。				

指標		檢核標準 (量化達成條件或檢核說明)	地方政府自評 (是否達成)		備註 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項目請簡要說明理由
向度	項目		是	否	
		推動並督導所屬國中小學確實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習領域課程(領域教學研究會)小組會議。			
		推動並督促學校強化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機制，落實學校之課程與教學計畫。			
		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及學年會議，並於學習社群運作中規劃課堂實踐方案。(各直轄市、縣〈市〉應訂定領域小組及學習社群召集人遴聘及鼓勵措施)			
		辦理所屬國中小校長、教務(導)主任、各學習領域小組或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課程與教學領導人知能研習，落實課程與教學領導職責。(注意累積性和系統性與實踐性，並特別增能新進或初任人員)			

指標			檢核標準 (量化達成條件或檢核說明)	地方政府自評 (是否達成)		備註 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項目請簡要說明理由
向度	項目	細項及說明		是	否	
2.教師依專長授課		宣導並推動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實作程序，並提供相關評量資訊。	104 年辦理 4 場初階研習課程（每一場次辦理之類別不得重複，每一類別至少培訓 50 人次）。			
		規劃引領所屬國中小教師將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等有效教學策略（包括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與課堂即時補救教學）運用於課堂實踐。	1.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須思考教師能運用於課堂教學改善或品質提升。 2.請提供規劃引領學校運用於課堂實踐相關措施資料。			
		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輔導小組規劃之專業活動，能與精進教學整體計畫相互整合並聚焦提升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1.發揮領域輔導小組之專業功能並避免所規劃之專業活動疊床架屋。 2.請提供整合重點內容（建議參照領域輔導小組計畫審查）			
		配合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階段性進修培訓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自 100 年起，國中階段之綜合活動教師增能分一至三年完成，國小階段則分一至六年完成，請提供規劃與實施計畫。			
		配合「生活課程輔導群初次任教教師增能研習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生活課程初次任教教師參加，請提供規劃與實施計畫。			
		督導及推動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需參加「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能力計畫」研習課程。	104 年度參訓率需達 80%以上，請提供規劃與實施計畫。			
		針對各領域教學需求，輔導學校規劃辦理校內進修研習及各項增	1.各學習領域輔導團(藝文、社			

指標			檢核標準 (量化達成條件或檢核說明)	地方政府自評 (是否達成)		備註 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項目請簡要說明理由
向度	項目	細項及說明		是	否	
		能活動。	會、健體、自然)應研發配課教師專業課程。 2.能針對各學習領域輔導團(藝文、社會、健體、自然)未具專長教師辦理增能研習活動。 3.請提供規劃與實施計畫。			
	3. 地方政府之特色 作為(請自行填寫)					
(三) 追蹤 輔導 與成 效評 估	1.提出成效評估機制	能具體訂定(提出)教師增能改變教學行為或學生學習改變之指標(作法),並提出相關具體成效評估機制(如:利用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或各項表現資料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有效教材教法的分享、教師教學反思紀錄及整合相關評鑑機制追蹤精進教學成效、社群相關成長活動與課堂實踐檢核機制...等)。	地方政府或學校層級建置教師課堂有效教學實踐檢核機制,諸如:落實課堂實踐課程計畫檢核機制,教師有效教學觀課評估措施,進行學生多元評量或學力檢測後,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教學改進機制,教師教學反思紀錄及整合相關評鑑機制追蹤精進教學成效,社群相關成長活動與課堂實踐檢核機制等,以達到精進教學與提升學生學習之目的。			

指標			檢核標準 (量化達成條件或檢核說明)	地方政府自評 (是否達成)		備註
向度	項目	細項及說明		是	否	
	2.成立追蹤輔導小組	推動小組成立「追蹤輔導工作小組」執行績效追蹤與輔導、建置計畫管控網站、進行本計畫執行及成效評估方案之研究、實施追蹤輔導...等。	地方政府自行提出佐證。			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項目請簡要說明理由
	3.提出追蹤輔導作法	推動小組結合輔導團各輔導小組到校輔導、辦理成果發表及觀摩、分享活動等，辦理績效優良學校從優敘獎，辦理績效不良者，加強追蹤輔導，且應進行定期、不定期訪視，瞭解各項計畫辦理內容之成效。	地方政府自行提出佐證。			

承辦人科長督學室主任副局（處）長局（處）長

課程督學

督學

科長（計畫相關科室）

科長（計畫相關科室）

### 三、\_\_\_\_\_縣市\_\_\_\_\_學習領域、課程（重大議題）輔導小組計畫

#### （一）說明

1. 研提 104 年計畫請掌握本署及地方政府課程教學政策重點，依據地方政府本身需求研議有效輔導方案。
2.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尚無法達成之項目，請協助瞭解原因、並將理由說明於備註欄，中央將結合相關專家或學者協助地方，促其達成目標。
3. 本自評項目係基本要項，地方得自行增列創新輔導作為。
4. 如無輔導員招募不易問題，1-1-3 可免填；1-2-1 生活課程免填；2-2-3 補救教學因學科差異無需全面實施。
5. 每一個領域、議題填寫一張自評表，隨各領域計畫送出。

#### （二）自評指標

指標			地方政府自評 (是否達成)		備註
向度	項目	細項	是	否	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項目 (請簡要說明理由)
1.人員配當與組織運作	1-1 人員配當	1-1-1 能依據縣市條件訂定明確輔導員招募辦法暨相關配套措施			
		1-1-2 能甄選優秀輔導小組成員且能依據專長做好任務分工			
		1-1-3 能針對輔導員招募不易之困境擬定具體方案（如無免填）			
	1-2 組織運作	1-2-1 能進行國中、小團員專業對話，並共同研擬年度目標（生活課程以國小為主）			
		1-2-2 能針對上年度執行成果進行檢討，作為下年度實施依據			
		1-2-3 能將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經費做合理有效規劃與運用			
		1-2-4 能定期辦理團務會議，以利團務運作			
		1-2-5 能系統化、結構性辦理團員增能活動，並檢討成效			
		1-2-6 能參與中央與地方各項專業發展活動或專案研究			
2.課程教學協作與轉化	2-1 政策協作	2-1-1 能配合與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與內涵之推動			
		2-1-2 能協助教育局處推動學習領域（課程、議題）相關政策，以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			



指標			地方政府自評 (是否達成)		備註
向度	項目	細項	是	否	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項目 (請簡要說明理由)
	2-2 政策轉化	2-1-3 能協助教育局處辦理相關專案活動(如:教學正常化、閱讀計畫、素養評量與教學、國際教育、...等)			
		2-2-1 能輔導學校教師應用有效教學策略(包括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與課堂即時補救教學)。			
		2-2-2 能研發及推廣應用有效教學優良示例,並協助辦理相關成長活動			
		2-2-3 能協助辦理課堂及課後補救教學相關活動(如無免填)			
3.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	3-1 專業發展	3-1-1 能反映現場課程與教學之實況,及教師專業發展之需求,並適時提供專業協助			
		3-1-2 能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如:分區研討、教學演示、領域學習社群及跨校教學工作坊、...等)			
		3-1-3 能支持學校辦理導向課堂實踐之校本進修活動或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如:協助規劃或擔任講座等)			
	3-2 教學實踐	3-2-1 能協助教師進行有效教學與評量之設計與實施			
		3-2-2 能到校服務並藉由專業成長活動(如:示範教學、提供教學示例及資源、辦理教材教法徵選、觀摩與推廣活動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並實踐於課堂			
		3-2-3 能建置平台及人才資源庫,推廣相關教材及示範教學活動			
4.地方政府之特色作為					
5.相較於 103 年度,地方政府提升品質之作為					

承辦人科長督學室主任副局(處)長局(處)長  
課程督學

督學

科長（計畫相關科室）

科長（計畫相關科室）7